

河南农业大学2021年招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 （单位地址： ）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（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15号）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 （身份证号： ）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应甲方要求，乙方同意丙方攻读_____学院2021级_____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丙方在校期间，乙方根据国家和本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照本学科、专业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乙方准予毕业；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乙方授予硕士学位。

三、丙方在校期间，各种关系包括户口、医疗、人事档案、人事关系、福利、工资关系等均留在甲方。

四、丙方在学期间所有奖助政策，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，应认真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按照乙方培养方案及甲方要求完成学业，毕业后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作。如因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中止学习，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丙方在学期间，甲方应关心其思想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并尽可能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使之能顺利完成学习任务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该生毕业离校之日止；一经签订，三方均必须共同履行，如有一方违约，则应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予以补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丙方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1-56552922

电话：

2021年 月 日

2021年 月 日

2021年 月 日